

8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 必须提供);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(项目名称)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; 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; 平等镇庖田村郎杂至半城路口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着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8256.4350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75.009481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8256.4350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75.009481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5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